

土地估价师指导:十三个不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84476.htm 从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获悉，该协会日前发布《注册土地估价师自律守则》，自今年3月1日起执行。协会重申，注册土地估价师违反守则的，行业自律组织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注册土地估价师在从事土地估价中介业务中禁止下列行为：1.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和利益；2.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从事土地估价业务；3.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，承办业务，收取费用；4.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土地估价业务；5.伪造、涂改或转让《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及注册号码；6.在非本人任职的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上签字；7.收集、采用有失客观的资料；8.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未经委托方许可，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；9.不按规定收取评估服务费；10.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；11.接受委托方的不合理要求，抬高或压低评估价值，出具失实的估价报告；12.以任何方式从委托方接受或向委托方索取贿赂和其他好处；13.法律、法规、部门及行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